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997
2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8(1998)号决议提出。安理会在此决议中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还要求我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西撒哈拉解决计划》(S/21360 和 S/22464 和 Corr.1)和两个当事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在我的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所达成的协议(S/1997/742,附件一至三)的执行进度。本报告说明 1998 年 9 月 11 日我向安理会提出前一份报告(S/1998/849)以来的事态发展。

二、本报告期间的事态发展

A. 为消除目前障碍进行的协商和采取的措施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查尔斯·邓巴先生没有收到当事双方的任何一方的任何具体建议,可就双方对 H 41、H 61 和 J 51/52 部落群这个有争议的问题的意见取得协调,因此他致力寻求打破僵局的办法。我的个人特使也为此目的继续同双方接触。

3. 在这种情况下,摩洛哥国务大臣兼内政大臣德里斯·巴斯里先生在 9 月 23 日访问欧云时告诉我的特别代表说,摩洛哥政府决心尽可能最迅速地推动全民投票的进程。这位大臣特别重申摩洛哥承诺促进撒哈拉难民的遣返工作,并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同时,9 月在

总部举行的协商会上,波利萨里奥阵线重申它极端重视《解决计划》和休斯敦协定规定的全民投票进程。

4. 在此协商和我的个人特使同双方接触后,我采纳了我的个人特使的建议,即毫不拖延地恢复 H 41、H 61 和 J 51/52 部落群个别自愿接受查验的申请人的身份查验工作,同时着手进行申诉程序,作为促进实施《解决计划》的最好方法。因此,我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我的特别代表和身份查验委员会主席罗宾·金洛克先生前往拉巴特和廷杜夫向双方提出消除目前障碍的一揽子措施,以便采取决定性步骤,推动《解决计划》所规定的全民投票的组织工作。联合国代表团在 10 月 17 日至 24 日的访问期间,把几份文件交给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其中特别载有关于 H 41、H 61 和 J 51/52 部落群个别自愿接受查验的申请人的身份查验问题议定书,关于申诉程序的议定书,以及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备忘录,和《解决计划》下一阶段工作的概要。不久还将向双方和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当局提出关于遣返难民的议定书。联合国代表团也前往阿尔及尔和努瓦克肖特,征求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当局的意见,并争取它们的支持。

5. 如同向双方建议的,最好能在 1998 年 11 月中旬取得它们对上述议定书的确定同意,以便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在领土内立即着手准备接待难民的工作,并且使 H 41、H 61 和 J 51/52 部落群个别自愿接受查验的申请人的身份查验工作,以及申诉程序能在 1998 年 12 月 1 日开始,这个日子也就是这三个部落群以外的选民暂定名单公布的日期。根据《解决计划》下一阶段工作的概要,属于这三个部落群以外的其他部落的申请人的申诉程序可于 1999 年 3 月结束,而这三个部落群申请人的身份查验工作可于 1999 年 4 月结束。如正面第 19 段所指出,由于所设想的身份查验工作和申诉程序,需要在身份查验委员会的组成内逐步增加七名成员。因此,考虑到过渡时期于 6 月至 7 月开始的情况,如果打算在 1999 年 12 月举行全民投票,那么就必须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西撒特派团的全面部署行动。

B. 军事方面

6. 截至 1998 年 10 月 22 日,西撒特派团的军事部分编制为 442 名观察员和其他军事人员(见附件)。在贝恩德·卢贝尼少将(奥地利)的指挥下,西撒特派团的军事部分继续监测摩洛哥王家武装部队与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之间于 1991 年 9 月 6 日生效的停火。摩洛哥王家部队继续遵守西撒特派团和摩洛哥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军事协定的条款,必要时向特派团军事部队提供回收、运输和后勤支援,并互相交流有关地雷和未爆炸军械的情报。西撒特派团负责的地区仍然平静,没有迹象显示任何一方有意恢复敌对行动。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特派团的瑞典排雷部队完成了将来布署文职和军事人员的地区的排雷工作。这一排雷部队已于 10 月 20 日遣返,仅保留一名瑞典参谋帮助西撒特派团地雷行动中心的工作,他将留至 1998 年 11 月 21 日。正如我在前一份报告(S/1998/849)中指出的,必须及时作出安排,以便完成与遣返方案有关的排雷任务。

8. 巴基斯坦的工兵支助部队在达赫拉已接近完成后勤和住宿方面的建筑工程,现正全力进行在奥塞德建立前进后勤基地的工程,以及重新装备护坡以东的分区指挥部。但该部队的行动能力仍然受到限制,因为尽管摩洛哥内政大臣早些时候曾做出解决问题的保证,但摩洛哥当局尚未从欧云机场放行其通信设备。正在审查保持工兵支助部队目前实力所需的人数,并一旦部队完成其任务可能进行的调整。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秘书处向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提供了关于西撒特派团关于部队地位协定的最后文本副本,以期该协定能尽早签订。秘书处也就摩洛哥当局对协定草案的评论作出了答复,现正等待他们的反应。

C. 民警方面

10. 西撒特派团民警部分的兵力仍然是 81 名,包括民警专员彼得·米勒总监(加拿大)在内。民警部分完成了协助身份查验委员会工作的大部分任务,并继续与

难民专员办事处协作,参与难民遣返事宜的规划。

D. 遣返撒哈拉难民的筹备工作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我的特别代表及西撒特派团各部分进行密切磋商与协调,继续在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两个收容国及护坡以东的西撒哈拉领土为遣返活动进行筹备工作。对护坡以东领土内的阿瓜尼特地区道路的第三次和最后勘察工作已经完成,有关遣返路线和地点的资料已送交西撒特派团,以进行排雷。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执行伙伴利用卫星图象对阿瓜尼特和提法里提地区进行了进一步研究,以最后确定一项水开发项目建议。

12. 1998 年 9 月,摩洛哥内政大臣访问欧云时曾向我的特别代表保证,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开始筹备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随即通知摩洛哥当局,准备在摩洛哥和护坡以西领土布署特派团,以开始展开包括建立信任、发展基础设施和勘察道路在内的活动,完成我在以前的报告中指出的筹备和规划工作。应摩洛哥当局要求,该特派团已处于布署待命状态,只等确认已指派摩洛哥对口技术单位在领土内联合执行任务。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备于 1998 年 10 月 3 日在阿尔及利亚的廷杜夫营恢复预登记工作,并尽早与难民、营地领导、酋长和知名人士进行讨论。但由于难民营当局及难民在未得到波萨里奥阵线的指示之前不愿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预登记工作未能按计划恢复。波利萨里奥阵线在最近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的讨论中,要求并得到了对一些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筹备工作有关的问题的澄清后,同意恢复难民营的预登记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现在希望 10 月底前恢复这一重要工作。

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指派一名高级官员协调领土西部的筹备活动。一旦难民专员办事处可在领土内有效地进行工作并证实其开展基本筹备活动的能力,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即会抵达欧云。

三、财政方面

15. 如我上个报告(S/1998/849)第 17 段所指出,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28 B 号决议初步拨款毛额 2 160 万美元。相当于每月毛额 540 万美元,充作 1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大会定于 1998 年 10 月底以前采取行动,另外拨款毛额 3 730 万美元,相当于每月毛额 470 万美元,充作 1998 年 1 月 1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撒特派团的维持费。因此,如安理会决定按下文第 22 段的建议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维持特派团在延长期间的费用将以大会核准的每月费率为限。

16. 截至 1998 年 10 月 23 日,西撒特派团特别帐户自特派团成立以来到 1998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未缴摊款达 5 500 万美元。截至 1998 年 10 月 23 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达 164 600 万美元。

四、意见和建议

17. 目前的僵局首在于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无法就 H 41 、 J 51/52 和 H 61 部落群的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我决定提出我自己的仲裁意见,以期就此点取得进展。我提出的建议完全按照解决计划的规定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19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S/22464)第 20 段,其中规定“身份查验委员会更新 1974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任务包括(a)删除名单中自那时以来已死亡人员的名字;(b)审查那些自认是撒哈拉人,但被 1974 年人口普查疏漏、要求有权参加全民投票的人员的申请。”此外,我的特别代表在 1998 年 3 月 28 日给双方的信中,也是本着这种精神,清楚表明联合国坚持的原则是“任何申请登记的人,不论所属部落群,只要满足身份查验的任何一项标准,均有权被列入选举人名单”。

18. 为了尊重民主原则,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排除某一有权投票的人的武断决定,我认为别无选择,唯有要求身份查验委员会现在着手审查属于有关部落群而愿意个别接受查验的申请人的申请,以核查他们是否符合当事双方接受的五项投票资格标

准。当然,双方必须按照休斯敦协定的规定,严格遵守这项审查程序的实施条件,尤其是要按照我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报告(S/1997/742)附件一的规定,其中清楚说明“当事双方商定…它们将不会直接间接支持或提出(这些部落群)的任何人接受身份查验”,即使他们“没有义务积极阻止这些人自行要求接受查验”。此外,为了避免以后发生争执,身份查验委员会成员必须继续最严格和公正地审查申请。

19. 这一补充查验工作的进行,会延长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应该同时展开申诉程序阶段,以期依照双方公开表示的意愿,避免全民投票的举行日期被推迟太久。因此,必须从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即公布身份查验委员会审定的属于 H 41、J 51/52 和 H 61 部落群以外部落的选举人暂定名单,以便从该日开始就已经完成查验的部落进行申诉程序。这一方案的执行定然必须加强身份查验委员会,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该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 18 人逐步增至 25 人,同时并增加必要的支助人员,以期能维持拟议的时间表。

20. 全民投票的举行还需视如何采取措施,提早完成已宣布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及其亲属的遣返,以及在什么条件下遣返而定。为此目的,摩洛哥政府、波利萨里奥阵线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必须尽快向联合国、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保证,让其能够筹备难民在最佳条件下遣返。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领土内驻在的正式化以及设立机构,必须尽早落实。这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人们想在难民中建立真正信任气氛,和设置将来接待难民返回领土时必要的工具和设备的话。

21. 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这些建议,必须调整我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S/1997/882)附件二所载的时间表。但我要补充一点,就是上面第 5 及第 19 段所载的新时间表要能获得严格遵守,当事双方必须对拟议方案的执行,无保留地合作,同时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候给予西撒特派团必要的行政、财政和人力资源。

22. 我的代表于上星期同当事双方接触,我高兴地注意到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没有反对,并表示它们打算同西撒特派团积极合作,以执行我在本报告

内提出的建议。此外,这些建议也得到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的欢迎,它们向我保证会全力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些意愿都迅速得到落实,那么,我认为有理由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至 1999 年 4 月 31 日,即这一身份查验的新阶段结束之日。我打算于 1998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全部署西撒特派团,包括部署军事人员及补充警察的建议。

23. 为此目的,当事双方重申的继续执行《解决计划》的保证,必须迅速得到具体的、决定性的确认。在这一前景下,我提请摩洛哥政府、波利萨里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及毛里塔尼亚政府注意的各种文书、特别是仍待签署的关于维持和平部队地位的协定草案,以及关于查验属于 H 41 、 J 51/52 和 H 61 部落群而自愿接受查验的申请人的议定书、关于申诉程序的议定书和关于筹备难民和其他撒哈拉人遣返情况的议定书,必须在不久日子确定性地议定。因此我希望所有这些文件在我下一次访问该区域之前获得草签。

附 件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派遣情况

1998年10月22日

	军事观察员	参谋人员	部队	民警观察员	共计
阿根廷	1	-	-	-	1
奥地利	5	-	-	-	5 ^a
孟加拉国	6	-	-	-	6
加拿大	-	-	-	8	8
中国	16	-	-	-	16
埃及	19	-	-	2	21
萨尔瓦多	2	-	-	-	2
法国	25	-	-	-	25
加纳	6	-	7	10	23
希腊	1	-	-	-	1
几内亚	3	-	-	-	3
洪都拉斯	12	-	-	-	12
爱尔兰	8	-	-	-	8
印度	-	-	-	10	10
意大利	5	-	-	-	5
肯尼亚	8	-	-	-	8
马来西亚	13	-	-	10	23
尼日利亚	5	-	-	10	15
挪威	-	-	-	2	2

	军事观察员	参谋人员	部队	民警观察员	共计
巴基斯坦	5	6	150	9	170
波兰	3	-	-	-	3
葡萄牙	4	-	-	10	14
大韩民国	-	-	20	-	20
俄罗斯联邦	25	-	-	-	25
瑞典	-	1	-	10	11
乌拉圭	13	-	-	-	13
美利坚合众国	15	-	-	-	15
委内瑞拉	3	-	-	-	3
共计	203	7	177	81	468

* 部队指挥官不在其内。

